

商河县志

商河县志编纂委员会编

序

济南出版社

商河县志

SHANG HE XIAN ZHI

商河县志编纂委员会编

• 济南出版社



(鲁)新登字 14 号

商河县志

商河县志编纂委员会编

责任编辑:赵钟云
济南出版社出版发行
(济南市经七路 251 号)

封面设计:侯文英
山东省史志编印中心照排
广州丰彩彩印有限公司印刷厂印刷

开本:787×1092 毫米 1/16
印张:39.25 插页:12
字数:825 千字

1994 年 8 月第 1 版
199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印数 1—2500 册

ISBN 7—80572—886—0/K·49

定价:75.00 元

编纂委员会及编纂人员名单

主	任	于瑞昌				
副	主	任	刘新吉	孙瑞祥	毕玉奎	姜国新
			王新华			
委	员	马立海	牛伦玉	王笃荣	王树正	
		丛树德	李文基	张延胜	张成福	
		杜凌胜	赵其仁	郭玉礼	信德增	
		高吉胜	潘庆禄			

主	审	刘新吉		
副	主	审	毕玉奎	马立海
顾	问	李春华		
办公室主任		王新华		

主	编	姜国新	王新华		
编	辑	宋秀菊	王笃国	王新林	李守宏
		高 钟	李昭忠	刘春泽	杜加臣(特邀)
编	务	李宪春	庞佃翠		
主	要 摄 影	胡 明	陈士岭		

序

新编《商河县志》出版问世是全县人民的一件大事。

商河县历史悠久，自隋开皇十六年置县迄今已近1400年。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，商河人民在这片土地上开拓耕耘，以其勤劳和智慧创造了大量的物质财富与灿烂的地域文化，造就了诸多英雄模范人物，使商河变得更加美丽富饶。但是也曾历经沧桑和磨难，尤其在旧中国，广大劳苦大众受尽了剥削阶级的压迫，挣扎在水深火热之中，过着衣不遮体、食不果腹的生活，用血泪写下了一部辛酸史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，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，人民当家作主，商河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。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全县人民积极响应党中央的号召，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，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，工农业生产和其他各项事业都有了长足的发展，人民的物质生活有了极大提高，精神文明建设也得到相应的发展，人民安居乐业，盛世空前。商河人民用自己崭新的风貌，开创了历史的新纪元。商河的历史是曲折复杂的历史，是艰苦奋斗的历史，是激动人心的历史，是光辉灿烂的历史。

历史是一面镜子，它给后人以启迪和教育。古往今来，从政者和志士仁人莫不以史为鉴，因而编修地方志就成了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。商河自明朝以来已有四部县志流传于世，这些县志虽然充斥着一些封建糟粕，但仍然从建置、自然、社会、人文等方面较详尽地记述了商河的历史演变，为我们研究商河县的发展提供了有价值的史料，是商河人民宝贵的文化遗产。但是历史的发展和时代的进步，必然为编修地方志提出新的要求和标准。为满足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需要，编

修一部具有时代特点的新县志已成当务之急。老一辈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毛泽东、周恩来等均曾为编修新方志作过重要指示。中共商河县委和商河县人民政府于1982年组建修志机构，抽调人员，调拨资金，广泛征集资料，经过十余年的艰苦奋斗，终于纂修成书。

新编《商河县志》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用新观点、新方法、新材料翔实地记载了商河县150年的历史，是一座丰富的资料库，是商河县有史以来最大的文化工程，也是有益当代惠及后世的一部百科全书，为商河的历史建立了一座丰碑，对资政、教育、存史和促进商河的发展将发挥重要作用，它的出版发行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。

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项探索、开拓性的事业，是一项浩繁的系统工程，也是一项艰苦细致的工作。新编《商河县志》经过精心设计、数易其稿、反复修改，凝聚着修志人员的心血，也是各方面通力协作的结晶。值此，我向为编修《商河县志》做出贡献的所有工作者致以最诚挚的谢意！

通阅新志，商河县的层层历史画卷展现面前，鼓舞人心，催人奋进。它将激励全县人民为发展商河的物质和精神文明去谱写新篇章。

于瑞昌
1993年12月

凡例

一、新编《商河县志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,以中共中央《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及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为准绳,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,实事求是地记述全县的经济、政治、文化等各方面的变革,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。

二、本志对建国后的历次政治运动,遵照“宜粗不宜细”的原则,不设专编,分散于大事记及各有关专志。

三、本志由概述、大事记、各专志、附录组成。概述,综述县情,总揽全志;大事记,纵贯古今,记述自战国以来的大事、要事;专志,按事业横排门类,按其沿革发展纵述历史,设建置、自然地理、人口、水利、农业、林业、工业、商业、经济管理、财税金融、交通邮电、城乡建设、政党群团、政权政协、政法、劳动人事、民政、军事、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卫生体育、社会、人物共24编,120章,344节;附录,收录了历代修志简介、历代旧志序、部分古今诗文、重要文献辑存和本次修志始来。概述、大事记、附录,均不列入编的序列,也不设章节。

四、本志所记内容仅限商河县范围内的事项。历史上属他县、今归本县;或过去属本县管辖,今划归他县地区的事项,一并收入本志,并加注释。

五、本志断限,上限起自1840年,下限止于1990年。有些需要上溯的编章,上溯至源头或相应的年限。

六、本志一律用公元纪年,以阿拉伯数字记述年月日。对县人民政权建立之前,即1938年以前的记述,夹注历史纪年,除中华民国用阿拉伯数字外,其它均用汉字记述。

七、本志采用记、志、传、图、表、录多种体裁。以志为主,辅以图表和

照片。其行文一律用规范的语体文记叙体。

八、本志列编不受现行行政部门的限制。为突出本县特色，将林业从农业分出并单独列编。其结构按编、章、节、目四个层次记述。有些资料较少且内容相近的事业合为一编，如劳动人事、财税金融等；也有的归属于它编，如将农机归入农业编。凡此种种，一般只设章、节、目三个层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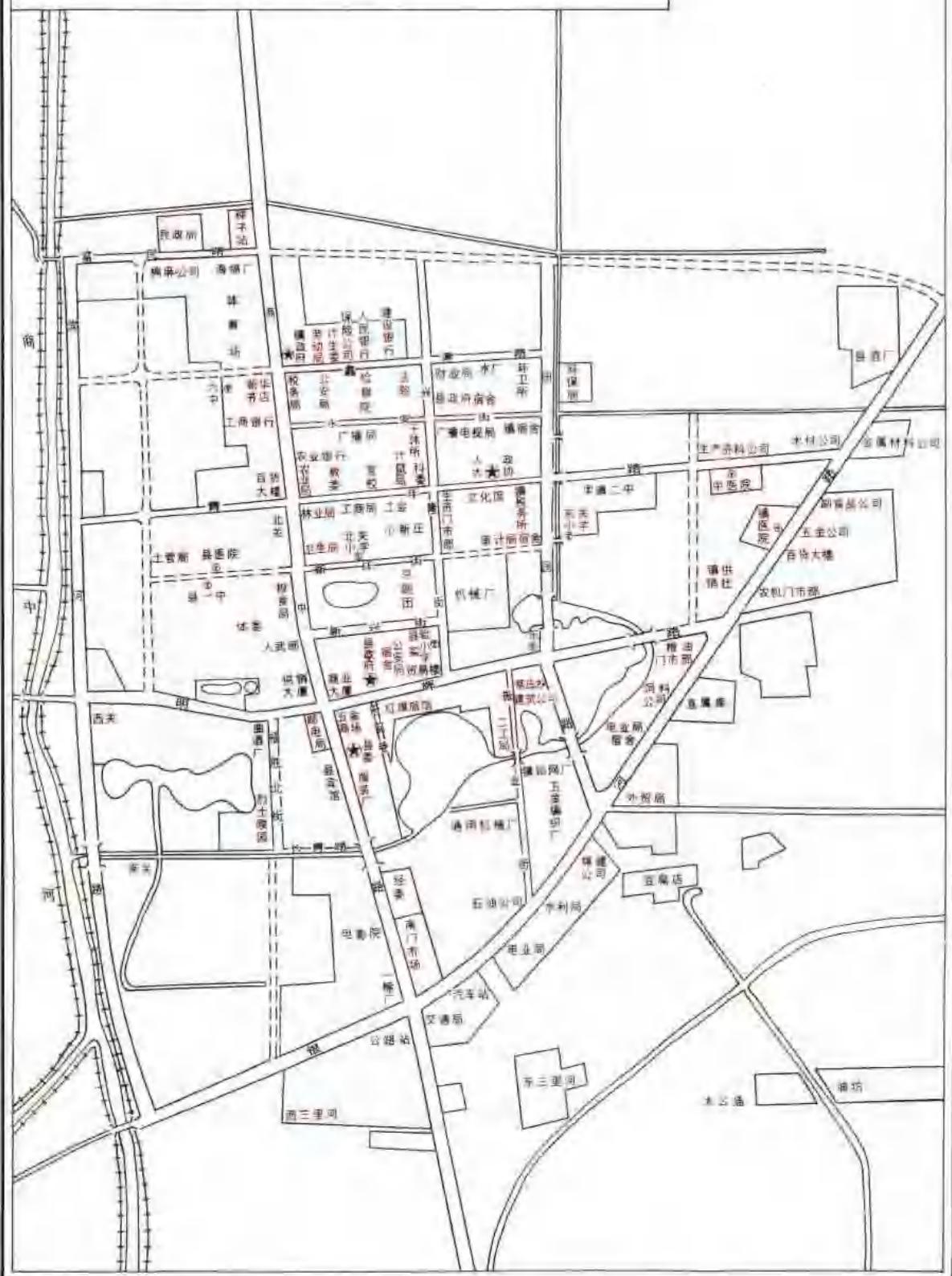
九、本志本着生不立传的原则以本籍人物、影响大的人物、正面人物、近现代人物为主入志，亦收部分反面人物，排列以卒年为序。并对1990年仍工作在全国各地并有联系的商河籍知名人士另作简介，排列以生年为序。

十、本志所用数字，以县统计局的数据为准。统计局没有者，采用有关部门的数字。所有数字的书写，均用阿拉伯数码。使用法定计量单位。

十一、本志对机构、职务、姓名均依历史称谓记述。机构名称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，从第二次出现起用简称。1958～1961年商河、乐陵合并时机构名称的变化，只在概述及大事记中记述，各专志一律从略。

十二、本志资料来自各级档案馆（室）、图书馆、各专业志、旧志、报刊、文件、古籍和有关人士的回忆录，所收资料均经反复考证鉴别。

商河县城区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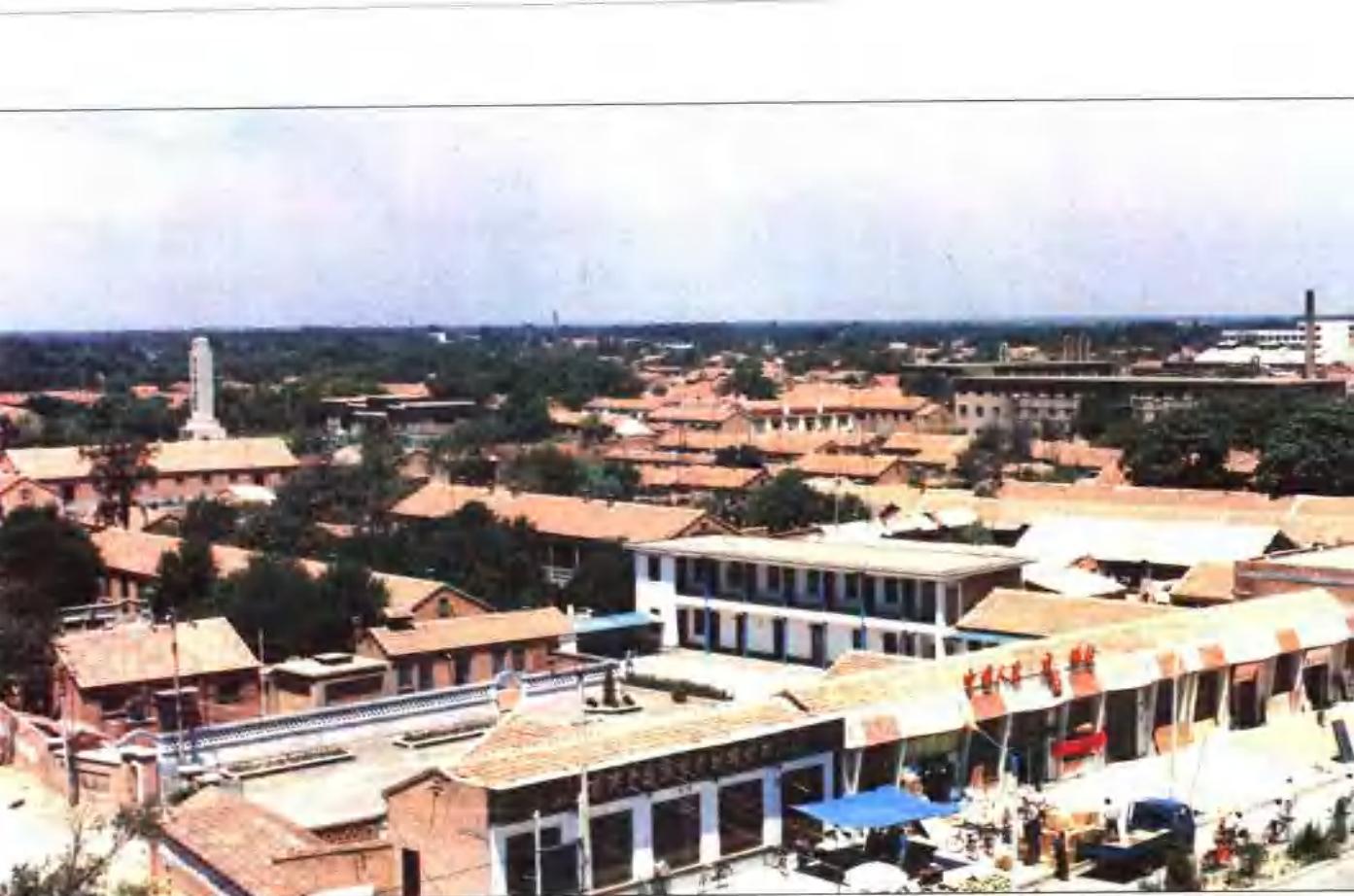
商河县在山东省的地理位置



商河县行政区划图

县





县城新貌



商河县委办公楼



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楼



商河县人大常委会办公楼





商河县人民武装部办公楼



商河县人民法院



商河县公安局



商河鼓子秧歌



商河鼓子秧歌



商河电影院

商河一中教学楼



商河二中



商河县实验小学一角

